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乌教复字〔2025〕31号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94号提案的答复

王玮强委员：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好中、小学学生“减负”的提案》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家“双减”政策落地落实以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把推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切实为学生减负。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评价考核体制机制。对《乌海市中小学综合管理

评估细则》进行重新修订，将“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和“五项管理”（手机管理、作业管理、规范教材使用与管理、睡眠管理、体质健康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列入《综合管理评估细则》中，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评先晋优、校长职级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规范办学行为，通过“以评促改”把“减负”工作落实、落地、落到位。

（二）提升课堂教学质效。突出标准规范，抓好《乌海市中小学教学常规》落实，大力开展《常规》的培训与实践指导，充分发挥教学常规在推进课程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开足开齐开好各类课程，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突出示范引领，不断完善“市、区、校”三级大教研体系，开展市级“同频互动”大教研活动，组织市级各学段、各学科一体化联合教研，健全局长、校长、责任督学、学科教师定期听课评课制度，“以评促建”助推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最大程度确保学生在学校学好学通，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三）切实减轻作业负担。坚持减负增效，在加强作业科学管理上下功夫，注重“真减”减总量，推动作业管理制度落细落实，让作业公示栏成为班级标配，统筹作业布置，创新推行“无作业日”、“作业熔断”等制度，“游考”模式在小学一、二年级全面推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禁止学校为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征订教辅，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注重“赋能”提质量，全面优化作业设计，推动全市学校作业“巧思、优设、精选”，组

织开展“巧设计，慧成长”、“名师课堂”、“精耕细作”等作业设计展示及评选活动，引导教师研究新课标下的作业设计，提升作业效能。

（四）助推学生校内减负提质。聚焦学生校内活动多样化，全面推动实施学校课后服务“选课走班”模式，以多样化社团服务为抓手，开设科技、艺术、体育、劳动、阅读等兴趣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开发实施“走遍乌海”研学实践活动课程，用好爱国主义教育、科学教育、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选择。聚焦校园节日精品化，打造读书节、体育节、科技节、艺术节、劳动节和心理健康教育节“六大节”品牌活动，组织开展“青春颂北疆”、“悦动双减”、“科技筑梦”等校园品牌节日百余场，进一步营造浓郁校园文化氛围，不断放大五育协同育人倍增效应，丰富学生校内生活，为学生减负提质。

（五）凝聚协同育人合力。聚焦培养良好家风，以“为学生减负”为核心，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摒弃“唯分数论”，将家庭育人重心从学业负担转向家风培育，鼓励家长以身作则，带动家庭读书、运动、娱乐氛围，释放更多时间空间，共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家校社协同减负育人新格局。

（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按照《乌海市校外培训“黑白名单”管理制度（试行）》《乌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机制，面向社会发布2025年第二期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172所，“黑

名单”16所，有效净化校外培训机构市场风气。定期向全市家长发放《关于校外培训致全市家长的一封信》，积极引导家长到合法合规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继续坚定不移把为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把为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列入“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的任务当中，不断创新学生校内减负提质的新方法、新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提质一减负一增效一培优”的全链条推进机制，持续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优化、作业分层设计、课后服务资源整合等多元实施路径，通过构建学科育人质量监测体系、推动课堂教学改革走深走实等具体举措，推动“双减”工作从“有”到“优”，从“稳步推进”到“提质增效”。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郭亚东

联系人：戴榕廷

电 话：18247310519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姓名	王玮强	建议、提案编号	政协十届四次会议194号	
建议、提案标题	《落实好中、小学学生“减负”的提案》			
代表、委员联系电话	18047301212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p>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无</p> <p>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无</p> <p>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 乌海市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委员签名：王玮强 2015年6月13日</p>				

注：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